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总体要求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管理机构；
- (五) 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
- (六) 上证 e 互动；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

- (十一) 邮寄资料；
- (十二) 广告、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三) 其他方式。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的H股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应披露的A股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布；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发海外监管公告。

任何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在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阅览。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九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按照有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除本办法确认的人员或取得董事会秘书明确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投资者接待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许可，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五）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应定期或不定期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相关信息，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或顾问咨询、策划和协助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